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2号

关于嵊泗3#、4#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核准意见的函

中规（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3#、4#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项目拟建设内容由海域工程、陆域工程组成，拟建址涉及舟山市定海区、岱山县、嵊泗县。海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43台风力发电机组（23台10MW和20台8.5MW）、8回66kV场内海缆（总长72.2km）、2回220kV送出海缆（总长53.623km）、1座220kV海上升压站、新建2台240MVA主变；陆域工程建设内容为1座陆上集控中心、新建（120+63）MVA主变、2回220kV陆域输电线路（总长0.729km）。项目总投资47.38亿元，建设工期20个月。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附近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三场一通道”、渔业资源、公益林、天然林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工作。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需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后处理；陆域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或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租用办公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处理或经施工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巡检船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海上升压站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上岸纳管，陆上集控中心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标后回用。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的管理，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船舶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船舶；营运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选用性能良好、污染较小的巡检船，定期检修，燃料尽可能选用清洁燃料油，以减少船舶废气的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上岸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落实疏浚物去向，合理合法处置疏浚物；定向钻施工泥浆及钻渣回填；风机检修、维护及海上升压站维护产生的残费油、含油棉纱和废手套、废蓄电池等危废依托陆上集控中心危废间暂存，与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等陆域工程产生的危废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避免鱼类产卵期，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悬浮物入海量；积极采取增殖放流措施。避开保护鸟类的繁殖高峰期，控制施工时间、强度及范围，并加强巡护与监测，落实相应修复和补偿措施。减小临时施工场地范围，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表土保存工作，禁止污染物外排污染土壤，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

7. 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相关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必要消防、溢油等设施。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洋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评文件自核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



抄送：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